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19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義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之傾向，再依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3年6月6日處分停止」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8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戒治滿6個月以上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3年6月6日釋放出所」；第4至5行「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記載更正為：「仍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第7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之記載補充為：「在新北市○○區○○路○○巷0弄00號5樓住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證據部分另補充「扣案針筒照片2張、警員密錄器畫面擷圖4張」、「被告劉

01 俊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02 書之記載。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5 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
06 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08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毒品所
09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0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
11 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
12 明（第1類）之身心狀況，自陳從事水電工作、需扶養母
13 親、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偵卷
14 第26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本院卷第114頁）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扣案檢出海洛因成分之針筒1支，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工
17 具，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8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9 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鴻慈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附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982號

被 告 劉俊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俊義前因施用毒品，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之傾向，再依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3年6月6日處分停止，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悛悔，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4日凌晨0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5年1月3日23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為警查獲，當場扣得已使用、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1支，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號		
1	被告劉俊義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其為警採驗之尿液為親自排放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61）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2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L50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扣案針筒1支經乙醇溶液沖洗檢驗，洗滌液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03 級毒品罪嫌。至上開扣案之針筒1支，經乙醇沖洗亦檢出與
04 之無法析離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
05 115年2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L50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
06 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銷燬之。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劉恆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陳玟滢